

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乳液及 600 吨丙二酸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6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我公司在正式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之后，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息公开栏目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001/t20200121_451190.shtml) 对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液及 600 吨丙二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相关信息公示，公示了项目的基本情况、我的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第一次公示情况详见图 1。第一次网上公示内容详见下文。

《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液及 600 吨丙二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分别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荆州晚报、项目拟建地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示等形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液及 600 吨丙二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 万吨乳液及 600 吨丙二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乳液及 600 吨丙二酸生产项目

（2）工程概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用地面积 188139.2 m²。建设内容为投资 800 万元，建成 2 栋生产车间，固废仓库，办公楼、研发楼、质检中心、配电所、门房、气体、固体焚化炉、仓库、罐区等公用辅助工程均依托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0 吨乳液、1200 吨丙二酸、3200 吨腈类及医药化工产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邮编：434000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0716-4895888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新天地 B 区 9 栋 19 楼 邮编：434000

联系人：翁先生 电话：0716-4082210 电子邮件：6129250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本次信息公示同时向社会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或个人若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或反映，以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参与调查的个人和单位，可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快递邮寄至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也可以将公众意见调查表照片（以能看清填写内容为准）或扫描件发送至相应的电子邮箱。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承诺公众提供的相关信息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2.2 公开方式

载体选取为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网址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001/t20200121_451190.shtml

截图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有效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液及 600 吨 丙二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 万吨乳液及 600 吨丙二酸生产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r-bEjzovopemIP_XQkvcQ

提取码：qloq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r-bEjzovopemIP_XQkvcQ

提取码：qloq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荆州开发区洪塘路 8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16-4895888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为荆州市生态环境网,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网址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007/t20200720_504308.shtml

截图见下图。



3.2.2 报纸

载体选取为荆州晚报,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公示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4日,报纸照片见下图。

荆州街头共享单车咋变少了?

城管:暂扣2万辆治乱象,后续会根据市民需求调整单车数量

□记者 沈微

6月下旬以来,不少市民发现,原先随处可见的共享单车,逐渐变得“稀稀拉拉”。日前,记者跟随城管执法人员,记者再次进行实地探访,并就此采访了荆州市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为市民解惑答疑。

现象 “霸道”单车大量减少

7月10日,记者在沙市区工农路、江津东路、园林路等多处路段,以前在人行道、车行道随处可见的共享单车,电瓶车如今几乎减少了大半,以前停放在人行道的单车几乎不见了。

面对这一变化,有的市民有点不习惯,但也表示理解。“以前到处都是共享单车,随时可以扫码骑行,确实比较便利,方便是方便,不过就是有点影响市容市貌。”荆州骑车上班的李女士说道。

市城管执法委执法督察科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前期应“共享单车乱象”整治“攻坚战”之后,就开始着手整治乱象。6月初开始,组织各区开展共享单车乱象整治行动。凡是乱停乱放、超量堆放、挤占道路,以及废旧车辆清理不及时等共享单车,全面进行清理,以维护城市市容市貌整洁有序。

据了解,从2017年6月8日,第一批共享单车落户荆州中心城区到如今,共享单车在荆州市区“遍地开花”出行问题的同时,也一直不断向城市环境治理发起挑战。

共享单车乱停放荆州城区,在主要路段投放3000辆共享单车后,摩拜、ofo和美团单车品牌,相继入驻荆州。到2017年7月,短短三个多月时间,荆州荆州城区的共享单车品牌就有五个,各种单车投放量达到6万余辆。2018年上半年,荆州的共享单车,电瓶车的投放量达到1126万辆,大大超过了城市承载能力。这些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只顾及占市场,却疏于线下运维管理,造成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给城管部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

随之而来的,还有更多乱象,在斑马线上骑行、逆行、单车随意驶入人行道、共享单车进社区、所剩无几、霸占楼道等,行道、公园、休闲广场的一角,都成为共享单车随意堆放之地。



回应 暂扣2万辆 后续按需求再行调整

2020年10月16日,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关于荆州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情况,并明确共享单车对用户注册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示计费方式和标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禁止未满12周岁儿童独自骑行,引入电子牌照车入管理,合理设定投放数量,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推行电子围栏等综合措施。

在此期间,市城管部门为4家企业共享单车总量设定上限,为其套上多个“紧箍咒”,还对未经过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私自投放的一千多辆的“青桔”共享单车进行集中收缴暂扣;向未注册投放单车的摩拜、ofo两家企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等,让荆州城区共享单车投放量稳定控制在4万辆左右。

在今年上半年疫情得到缓解后,市城管部门通过约谈运营单车企业负责人,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开始着手治理共享单车乱象。目前暂扣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电瓶车2万辆,保留1.6万辆,后续会根据市民需求再对单车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中心城区这2条公交线路临时改道

时间:7月29日至8月30日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2019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为保障复兴大道加宽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需要对复兴大道加宽改造施工路段进行临时改道。

1. 复兴大道加宽改造施工路段,从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30日24时止,对江津北路与复兴大道路口一复兴大道以南200米范围内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禁止行人通行。为此,荆州公交2路车、7路车两条线路将进行临时改道,具体情况如下:

2. 公交线路临时改道线路为:复兴大道—江津北路—津多大道—园林北路—荆州路—十马路—江津东路。

7. 公交线路临时改道线路为:复兴大道—江津北路—津多大道—园林北路—荆州路—十马路—江津东路。

让共享单车在荆州行稳致远

□记者 周睿

近年来,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逐渐成为荆州市民绿色出行的首选工具,有效解决了城市出行“最后一公里”,对此毋庸置疑。同时,企业“任性”发展,管理缺失,运营者“任性”骑行,乱停乱放引发的系列问题,既不利于共享单车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影响了荆州的市容市貌。为此,市政府推出多项综合措施进行管理,但需要管理部门、运营企业、用户三方多措并举,才能让共享单车在荆州“行稳致远”,为城市

发展加分。任何一个新兴产业的出现,想要健康有序发展,就必须有相应的制度进行规范。共享单车初入荆州时,一度因为监管制度的缺失,城区内满目疮痍。好在城市管理及时介入管理,政策并充分发挥监管作用,让共享单车运营有序可控,良性发展。好的管理政策的出台,最终的结果落在企业。运营企业只有在荆州城管委严格春管的监督下,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车辆投放量和数量,加强管理和运营维护,保障车辆规范、有序运营,更好地服务群众,才能有长远的发展。

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乳液及600吨丙二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荆州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报告编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广泛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特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www.seacloud.com.cn/01-b220200920P_X?k=61670

联系人: 周睿

联系电话: 0716-8220092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拟建地进行张贴公示,张贴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照片如下: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为联系建设单位即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地址为荆州开发区洪塘路89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上述公众参与工作情况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乳液及600吨丙二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乳液及600吨丙二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由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10日

